编辑 王睿卿 E-mail:fzbfyzk@126.com



# 1500年前,中国就有养老院

随着我国老龄化现象日益严重,养老已成为许多老百姓关注的话题。在我国古代,尽管没有养老金、退休金,但 是古人在养老方面花的心思并不少。除了家庭养老,还有各类养老机构,以及各种针对困难家庭的特殊照顾。

#### 赡养老人可以免罪

在古代,不管是普通老百姓,还是政府官员, 都没有养老保险等"五险一金",也基本上没有退 休工资,家庭养老的严峻性远远超过现代。早在北 魏时期,政府为保证老人有儿女所养,首创"存留 养亲"制度。

该制度规定,如果犯人(犯罪极其严重的除外) 的直系长辈老无所养,则国家应当对这个犯人减刑 或刑罚缓期执行,即便坐牢,也一般关押在当地, 不会流放到外地,以便其可以随时回家照顾老人。

更有甚者, 在特殊情况下, 为了达到赡养老人 的目的,可以赦免犯人一些不太严重的罪行。 留养亲"制度从北魏开始,一直延续到清代,是中 国古代重视家庭养老和保障家庭养老的一个缩影。 对某些犯人进行特赦,以确保家庭养老的实现,这 在古代社会是很有必要的。

## 奉养父母态度要好

唐代的家庭养老做得很好。在唐代, 社会上普 遍形成了一种良好的风气,子女不仅要在生活起居 上照顾和赡养老人,而且要在精神上保证老人的心 情愉悦,当时称之为"色养"。所谓"色养",说得 通俗一点,就是奉养父母时要和颜悦色,不能让老

所以,不管是一般家庭,还是官宦人家,唐代 的老人除了在物质上老有所养,还能笑着养老。在 唐代,如果儿媳妇不能"色养"公婆,那就可以成 为丈夫休妻的理由。

盛唐时期,一位叫李向秀的大臣,就因为妻子 未能尽到"色养"公婆的义务而将其休掉。唐代的 家庭,若父母还健在,儿子一般就不出远门,也不 分家, 更不各自攒私房钱。

这种养老的社会氛围,使得老人可以在儿女的 全天候照料下,安享晚年。到了清代,家庭养老的 法律规定相当严苛, 其中, 如果老人因为养老无着 而自杀, 那么儿子要以过失杀人罪论处。

### 官员没有退休金

古代官员正常退休叫作"致仕",源于周代, 汉以后形成制度。一般致仕的年龄为七十岁,汉代只有高级官员有"致仕",致仕条件是年老或是有 疾。

汉代规定,俸禄两千石以上的高官,退休可领 取原俸禄的三分之一,功勋极其卓著的少数官员甚 至可以享受原俸。另外,在退休时还有一次性赏 赐,如钱、黄金、粮食、房屋、车马等。

如汉章帝元和三年(86年), 贤官第五伦请辞 时,被汉章帝赐"以两千石俸终其身",并加赐钱 五十万,公宅一所。

唐朝官员在退休方面明确了"七十致仕",如 果不到七十岁,但是体弱多病的也要退职。"唐致 住官,非有特敕,例不给俸"。除非皇帝特批,否 则的话, 唐朝官员退休后没有退休金, 但能得到一 定数量的田地养老。

宋朝虽然也规定了七十致仕, 但并没有实际执 行, 所以导致朝堂之上皆老朽之辈。因为退休只能

拿到斗俸,所以官员千方百计拖着不退休。 明朝起,将退休年龄提前了十年以上,只要年 满六十岁,就鼓励退休。如洪武十三年(1380年), 明太祖朱元璋诏令"文武官年六十以上者听致仕"

弘治四年(1491 年),明孝宗朱佑樘又诏"自愿 告退官员,不分年岁,俱令致仕"。明代的开国功 臣刘伯温,辅佐朱元璋平定天下后,于洪武四年 (1371年),未满六十岁时就告老还乡。

中央官员退休后享受半俸,一般情况下不给退 休官员发退休金,家里实在太穷的话,根据个人申

六十岁而因病提前退休是没有俸禄的,而满六十岁 又有世职的可以拿半俸, 但对那些有特殊功绩的官 员,如打仗负伤者,则全数发给。

"有司月给米二石,终其身" 清朝官员退休年龄也为六十岁, 如果没有年满









#### 编后语

中国古代政府对养老的关注与 投入,有一种近乎于天然的职责与 自觉。而这种职责与自觉, 无疑是 与中国的孝文化紧密联系在一起

孝文化是中国传统文化, 而孝 的核心就是要敬老养老。

如今, 养老越来越多地依靠完 善的社会保障制度,但纵观古今, 无论是国家制度, 还是子女的赡养 和孝敬, 孝道文化和敬老的精神内 核都始终没有变。

"百善孝为先",希望孝文化 能一直传承下去。

### 梁武帝开创养老院

公元 521 年,中国有了历史上第一家由政府开 办的"养老院"——南朝的梁武帝命令设立"独孤 院",专门收养老人和孤儿。

到了唐代,国家强盛,养老院更为普遍,当时称为"悲田院"。但名副其实的养老院是北宋时期的"居养院",只收养贫困老人。而且,在宋黄 时期,老人的年龄标准是五十岁及以上,这使养老 的人群范围得到了极大的扩展,成为历史上老人养 老的一个黄金时期。

北宋末期,政府在各地设立公墓,当时称为"漏 泽园",以安葬穷人,这也是古代国营公墓的开端。同 时,宋代的官员也特别热衷于慈善事业,譬如大文豪 苏轼,任职于杭州时,就在城内设立养老院,并委任 德高望重的僧人为院长, 救济贫困老者。

南宋初年,中国出现专门为包括老人在内的各 种贫民设立的福利医疗机构,叫作惠民和剂局。刚 开始,只是象征性地收取费用。后来,干脆免费, 全部由地方财政埋单。

明代初期,朱元璋下令全国各地建立"养济 院"和"惠民药局"。养济院是一个融收容和养老 -体的机构,与南北朝时期的"独孤院"类似。 惠民药局则等同于南宋的惠民和剂局。

养济院都设立在寺庙和道观里或是周边地区, 为在古代, 寺庙和道观本身就收容弱者和老者, 把政府公办的养老等机构与这种带有宗教关怀的民 办救济机构设置在一起,可以实现一加一大于二的 效应,具有较强的宣传力度,让更多需要帮助的老

到了明朝嘉靖年间,京城除了加大养济院的数 量与规模,还定期轮派官员进行督查,看贫者和老 者有无饭吃,有无制度上的弊端。

嘉靖十一年(1532年),在北京地区,政府还免 费提供衣服给老无所养等各类穷人。国家花钱,直 接给老人购买生活必需品,在社会上形成一种良好 的养老风气。

清代延续明代制度,继续开办"养济院"和 "施棺局"。即便到了清末国家较为衰弱之际,对养 老的支出也毫不吝啬。如光绪年间的某一年,仅广 东一省的养济院,就花费白银近1.7万两。

#### 明代老人地位颇高

孝敬老人和赡养老人,一直是中国人的主流价 值观.

早在西汉初年, 政府就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养老 福利政策,对贫穷老人赠与麻布、绸布等多种衣 料。东汉开国皇帝刘秀还下令,对全国贫穷老者给 予粮食补贴。

三国时期,曹操曾下令,年满七十岁的老妇, 如果没有丈夫和儿子,或者已经死亡的,国家必须 赡养。这大概是中国第一个针对女性老人的救济政

宋代的福利制度在中国历史上最为健全,甚至超越现代国家从"摇篮到坟墓"的福利体系,延伸 为从"养胎到祭祀": 当一个人还是胎儿时, 就可 以得到政府资助(孕妇补助),而死后的祭祀,也可 以获得政府拨款。

明代的开国皇帝朱元璋出生于平民家庭, 深知 民间疾苦,对老无所依、老无所养的社会问题,有 着深刻的感受。他问鼎皇位之后,规定年龄在70 岁以上的老人,可免除其一个儿子的所有徭役。

这个规定,其实就是把这个儿子指定为老人的 专职供养者,让老人因此能够得到赡养。

之后,朱元璋再次规定,全国各地所有80岁 以上的老者,只要品行善佳,都要记录在政府档案 中,以备国家财政补贴和资助。

其中,80岁以上的贫穷老人,当地政府每月 要赠送大米近 100 斤、猪肉 5 斤、酒 60 斤 (低度

到了明代中期,对老人的尊重,达到了新的高 度: 百岁以上的老人, 国家要给他定制高级、华美 的正装,给予国家奖励和荣誉,在全社会树立了一 种尊老、爱老、养老的风尚和氛围。

(本报综合整理自搜狐历史、